

「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 實施檢討報告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一、背景說明

產業創新條例（以下簡稱產創條例）自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施行，為促進產業創新，於第 10 條明定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以下簡稱研發投抵）租稅優惠，透過提供企業研發支出一定比例得抵減營所稅，鼓勵企業投入高度創新研發活動，以維繫關鍵技術優勢，並強化產業競爭力，加速升級轉型。

本條文明定公司投入研發活動之支出符合規定者，得適用研發投抵，原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施行初期僅提供當年度抵減率 15%；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本條規定，針對最近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公司，不得申請適用研發投抵，以提高企業社會責任之意識；105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抵減方式，除可選擇當年度抵減率 15%，亦增訂分 3 年抵減率 10%，供公司擇一適用；後續因應有限合夥事業組織型態之引進，遂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納入有限合夥事業為適用對象。

為鼓勵產業持續投入研發活動，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研發投抵優惠延長實施 10 年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另自 109 年起，透過授權子法「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修訂，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發之教育訓練費用，也納入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進而厚植企業研發能量。

為確認實際推動情形，爰於本報告就產創條例第 10 條實施情形進行檢討。

二、稅式支出實施情形

（一）修正子法及申請書表文件

依據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授權規定，經濟部與財政部於 99 年 11 月 8 日會銜訂定發布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明定申請時間、申請程序、支出範圍及相關事項規定。嗣後配合產創條例第 10 條修法隨之修正，並於 107 年 4 月 23 日修正辦法名稱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最近一次為 109 年 11 月 2 日由經濟部與財政部會銜修正，增訂支出範圍納入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發之教育訓練費用。相關申請書表文件，刊載於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網站，供下載運用。

（二）廣宣辦理情形

為利產業界瞭解相關規定並申請適用本條租稅優惠，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前經濟部工業局）陸續於 108 年 10-12 月、109 年 6 月、110 年 4 月、111 年 4 月、112 年 4 月，運用工商時報、經濟日報、兩岸經貿月刊及臉書等進行相關政策廣宣，鼓勵各界適用優惠，未來亦將持續運用說明會、平面或社群媒體持續宣導本項租稅優惠。

（三）稅式支出實施情形

統計 99 年至 110 年度累計已受理逾 1.1 萬家次，累計研發投資總金額約為新臺幣（以下同）2.12 兆元，每年平均受理研發支出金額約為 1,769.46 億元，且每年申請適用研發投抵規模呈現上升趨勢，並於 110 年突破 3 千億元大關，達到 3,101.85 億元。（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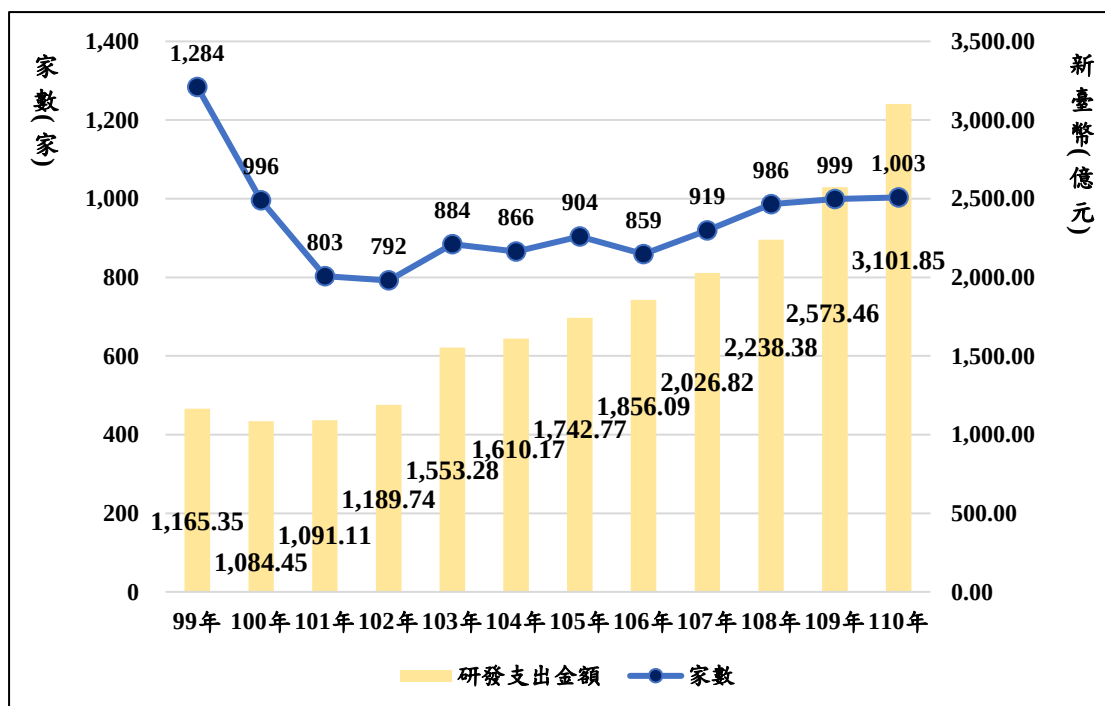


圖 1 產創條例第 10 條研發投抵歷年度申請金額趨勢圖

三、稅式支出檢討評估

(一) 促進各產業研發

研發投資抵減優惠沒有產業別限制，自 99 年至 110 年度，申請適用的業者涵蓋約 60 種產業，製造業申請家次與金額分別為 9,168 家次、約 1.91 兆元，高於非製造業的 2,127 家次、約 0.21 兆元。（如表 1）

以製造業來說，計有 8 個產業申請金額達 100 億元以上，其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的家次及金額都居冠，分別為 3,152 家次、約 1.27 兆元；其次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家次與金額分別為 1,437 家次、約 0.44 兆元。另有機械設備製造業、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等產業，申請金額累計達 100 億元以上。

在非製造業方面，計有 8 個產業申請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其中以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之申請金額最高，達 1,289.71 億元；批發業則為家次最多，計 910 家次，金額以 362.73 億元居次。

整體來說，申請適用的產業領域廣泛，顯示研發投抵可促進產業持續推動研發創新。

表 1 99 年至 110 年度產創條例研發投抵之公司業別

產業別		家次	申請金額（億元）
製造業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152	12,746.4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437	4,433.64
	機械設備製造業	884	365.82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562	234.47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420	229.85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49	173.5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72	145.85
	塑膠製品製造業	230	142.30
	其他	2,062	633.21
	合計	9,168	19,105.05
非製造業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384	1,289.71
	批發業	910	362.73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295	146.40
	零售業	141	144.72
	專門設計業	36	88.79
	資訊服務業	94	43.74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2	11.68
	農、牧業	5	10.41
	其他	170	30.26
	合計	2,127	2,128.42
總計		11,295	21,233.47

（二）帶動整體研發成長

企業研發對於推動臺灣整體研發重要性非常高，是臺灣整體研發能量持續提升及產業不斷升級的關鍵，而研發投抵對於促進企業研發扮演至為關鍵的角色，當企業願意持續投入研發，申請適用研發投抵金額增加，將伴隨企業研發增長，進而推動臺灣整體研發量能提升。

依本署統計，99 年至 110 年度申請研發支出金額有顯著成長，平均成長率達 9.71%；另一方面，根據國科會「科學技術統計要覽」資料顯示，99 年至 110 年企業部門研發投入金額逐年成長，其中 110 年企業部門研發投入金額達到 6,915.89 億元，為歷年之最，較 99 年成長 2.4 倍。觀察企業申請研發支出金額占企業部門研發投入金額比重，近年來都達到 4 成以上，顯示本項租稅優惠對帶動及鼓勵企業持續投入研發具有重要性。

我國研發金額的穩定成長也使得國內企業投入研發占 GDP 比率的增長，99 年至 110 年度全國研發金額占 GDP 比率從 2.82%成長至 3.77%，顯見研發投入對於臺灣經濟成長的貢獻逐漸上升，其中又以企業部門的占比最高，企業部門研發金額占全國研發金額的比例從 99 年 71.59%逐步提高至 110 年 84.28%，足見企業部門逐年擴大研發投入是帶動全國研發活動成長動能主要來源。（如表 2）

表 2 我國研發投入趨勢

單位：億元；%

年別	研發支出		企業部門		全國		
	申請金額 (產創)	成長率	研發金額 (企業)	申請金額占 研發金額比重	研發金額 (整體)	企業部 門占比	占 GDP 比重
99	1,165.35	-	2,834.21	41.12	3,958.79	71.59	2.82
100	1,084.45	-6.94	3,014.77	35.97	4,153.57	72.58	2.91
101	1,091.11	0.61	3,221.11	33.87	4,339.97	74.22	2.96
102	1,189.74	9.04	3,462.06	34.37	4,584.33	75.52	3.00
103	1,553.28	30.56	3,730.19	41.64	4,845.41	76.98	2.98
104	1,610.17	3.66	3,971.63	40.54	5,116.18	77.63	3.00
105	1,742.77	8.24	4,199.89	41.50	5,417.57	77.52	3.09
106	1,856.09	6.50	4,541.16	40.87	5,745.02	79.05	3.19
107	2,026.82	9.20	4,947.06	40.97	6,159.86	80.31	3.35
108	2,238.38	10.44	5,345.86	41.87	6,605.11	80.94	3.49
109	2,573.46	14.97	5,933.55	43.37	7,187.91	82.55	3.61
110	3,101.85	20.53	6,915.89	44.85	8,206.32	84.28	3.77
平均	1,824.37	9.71	4,343.12	40.08	5,526.67	77.76	3.18

資料來源：本部產業發展署；國科會「科學技術統計要覽」。

四、結語

產創條例研發投抵措施施行迄今十餘年，於租稅優惠鼓勵企業持續投入研發支出，企業研發投抵申請金額逐年提升，且涵蓋的產業類別廣泛，而透過研發投抵的提升促使企業部門研發投入增加，也同時帶動整體產業研發成長，形成良性循環。為持續鼓勵企業投入研發活動，本署將因應產業發展需求，滾動檢討研發投抵措施，持續協助產業研發與升級轉型。